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，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监事：向琛、东本和宏、汪庭斌

2023 年 10 月 27 日